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研究提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区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平衡主要行业的规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提出促进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涉及经济安全及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

(3) 负责汇总分析县域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提出政策建议；拟定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制定和调整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项目、标准；发布重大价格信息，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等。

(4) 承担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制定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县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实施；推进县城镇化建设。

(5)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职责，研究提出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目标政策及措施，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编制、下达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前期项目计划；负责县重

大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争取自治区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指导和协调县招投标工作；配合县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工作。

(6)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审核上报、审批专项规划；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定并实施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推动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指导服务业的建设与发展。

(7)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监测国外资金利用和境外投资情况以及县外债结构优化状况；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国外贷款项目、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会同有关单位协调和审查利用重大内外资项目；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8)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区内外市场供求状况。

(9) 负责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定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参与拟定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县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消费、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

(10)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县全社会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定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会同有关单位研究提出县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和

政策；协调生态建设、环保产业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落实粮食流通、地方储备粮油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办法、措施和方案。负责县储备粮食和物资储备的行政管理工作；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和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地方储备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起草粮食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单位执行并监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承担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承担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军民融合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负责指导编制、衔接对口援疆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跟踪落实援疆规划实施，指导各单位援疆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援疆项目建设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各方面的协调服务及相关接待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区域间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与对口支援省市产业对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跟踪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负责统筹指导相关单位开展专项援疆工作，做好干部人才援疆项目的对接和协调落实；负责落实县对口援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英吉沙县对口援疆协调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制度编制、衔接对口援疆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跟踪落实援疆计划的实施；
- (2) 负责指导各单位援疆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援疆项目建设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 (3) 负责做好各方面协调服务及相关接待工作；

- (4) 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区域经济合作的政策和措施；
- (5) 负责搞好与对口支援省市的产业对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跟踪落实招商引资项目；
- (6) 负责统筹相关单位开展专项援疆工作，做好干部人才援疆项目的对接和协调落实；
- (7) 负责落实县对口援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英吉沙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根据县所处战略方向和履行国防动员使命任务的需要，牵头办理国防动员综合协调、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动员准备、潜力资源、新域新质、网络数据、训练演练、组织实施、督查落实和人防建设管理、组织实施以及组织指导协调军事设施保护等职能，协同办理涉及国防动员总体规划相关工作和综合协调等事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履行的人民防控相关职能划转至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投资股（重点项目股）、社会发展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农村经济股、基础产业股、收费管理及价格服务股、“一带一路”办公室、县对口援疆协调服务中心、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数 17，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在职 16 人，减少 0 人；退休 13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63.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5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3.8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48.2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1215.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9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89.18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9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04.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563.83	支出总计	1563.8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57	197.57	195.57	2.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7.57	197.57	195.57	2.0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95.57	195.57	195.57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0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5	38.05	38.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5	38.05	38.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8	11.78	11.7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	26.27	26.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9	13.39	13.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	13.39	13.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6	11.16	11.1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	2.23	2.23								
213			农林水支出	89.18	89.18		89.18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89.18	89.18		89.18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9.18	89.18		89.1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9	21.19	21.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9	21.19	21.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9	21.19	21.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04.45	1204.45	80.00	1124.45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73.00	73.00	73.00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3.00	73.00	73.00								
222	04		粮油储备	1131.45	1131.45	7.00	1124.45							
222	04	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131.45	1131.45	7.00	1124.45							
			合计	1563.83	1563.83	348.20	1215.6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57	195.57	2.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7.57	195.57	2.0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95.57	195.57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5	38.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5	38.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8	11.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	26.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9	13.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	13.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6	11.1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	2.23	
213		农林水支出	89.18		89.18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9.18		89.18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9.18		8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9	21.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9	21.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9	21.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04.45		1204.45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73.00		73.00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3.00		73.00
222	04	粮油储备	1131.45		1131.45
222	04	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131.45		1131.45
		合计	1563.83	268.20	1295.6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财政拨款(补助)	1563.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57	197.57	
一般公共预算	1563.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5	38.0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9	13.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89.18	89.1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9	21.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04.45	1204.4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563.83	支出总计	1563.83	1563.8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57	195.57	2.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7.57	195.57	2.0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95.57	195.57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5	38.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5	38.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8	11.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	26.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9	13.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	13.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6	11.1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	2.23	
213		农林水支出	89.18		89.18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9.18		89.18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9.18		8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9	21.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9	21.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9	21.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04.45		1204.45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73.00		73.00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3.00		73.00
222	04	粮油储备	1131.45		1131.45
222	04	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131.45		1131.45
		合计	1563.83	268.20	1295.6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22	248.22
301	01	基本工资	71.12	71.12
301	02	津贴补贴	85.94	85.94
301	03	奖金	19.21	19.21
301	07	绩效工资	8.37	8.3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7	26.27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6	11.1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	2.2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0.6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19	21.1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	2.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	7.06
302	01	办公费	2.08	2.08
302	05	水费	0.24	0.24
302	06	电费	0.40	0.40
302	07	邮电费	0.96	0.96
302	11	差旅费	1.28	1.2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3	12.93
303	02	退休费	11.78	11.78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合计	268.20	261.14
				7.0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0		2.0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的通知	2.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89.18					89.18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89.18					89.18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预算	89.18					89.1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内投资[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04.45					1124.45			80.00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73.00								73.00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英吉沙县2023年本级政策性原粮及应急成品粮油储备代储费	73.00								73.00			
222	04		粮油储备		1131.45					1124.45			7.00			
222	04	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英吉沙县2023年本级政策性原粮及应急成品粮	7.00								7.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油储 备代 储费											
222	04	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17.25					17.25					
222	04	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1107.20					1107.20					
				合计	1295.63		2.00			1213.63			8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563.8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 1563.8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48.20 万元，占 22.27%，比上年预算增加 96.87 万元，增长 38.54%，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基本工资调标，职务晋升，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215.63 万元，占 77.73%，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5.6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项目、英吉沙县艾古斯乡 2023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1563.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8.20 万元，占 17.15%，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7 万元，增长 6.71%，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基本工资调标，职务晋升，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295.63 万元，占 82.85%，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5.6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项目、英吉沙县艾古斯乡 2023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本级政策性原粮储备及应急成品粮油代储费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63.8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3.8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57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3.3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及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89.18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艾古斯乡 2023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1.1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干部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04.45 万元，主要用于：县

级粮油储备及粮油库建设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56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7 万元，增长 6.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新入职人员，在职干部工资逐年调标，本年度人员整体基本工资增长，增加了基础绩效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住房保障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1295.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5.6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一）本年度县级原粮及成品粮储备费用比上年度增加 4.00 万元，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比上年度增加 454.2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项目支出增加；（二）本年度自治区预算内资金比上年度增加 59.18 万元，农林水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7.57 万元，占 12.63%。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05 万元，占 2.43%。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3.39 万元，占 0.86%。
- 4.农林水支出（类）89.18 万元，占 5.70%。
- 5.住房保障支出（类）21.19 万元，占 1.36%。
-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1204.45 万元，占 77.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5.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5 万元，增长 8.82%，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基本工资调标，职务晋升，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

-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1.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8万元,增长16.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离退休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奖预算,离退休人员取暖费预算数增加,本年度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6.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5万元,增长13.62%,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基本工资调标,职务晋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1.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43万元,下降28.42%,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行政编制人数11人,调出1人的编制被划转至县政协,本单位行政编制人数减少1名,本年度减少1名行政人员的医疗保险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2万元,下降48.74%,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行政编制人数11人,调出1人的编制被划转至县政协,本单位行政编制人数减少1名,本年度减少1名行政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89.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1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的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列入年度单位预算,故本年度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增长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1.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4万元,增长14.85%,主要原因是:本

年度没有新入职人员，在职干部工资逐年调标，本年度人员整体基本工资增长，增加了基础绩效奖，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7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00 万元，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县级储备粮储备费年初未做单位预算，本年度县级储备粮
储备费列入年度单位预算，故本年度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增长 100%。

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13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1.45 万元，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粮油库建设项目未列入年初单位
预算，本年度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列入年度单位预算，故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类) 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增长 100%。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
预算基本支出 268.20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6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
补助。

公用经费 7.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国发[2004] 17 号)第 25 条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产区保障 3 个月消费量,销区保持 6 个月的消费量的要求,建立地方粮食储备,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规模的要逐步充实”。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 4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20]21 号)要求“各地要根据辖区城镇人口和农村需购买商品粮人口消费需求,按照 10 至 15 天市场供应量建立成品粮油(含必要小包装) 储备。” 3.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98 号), 第十一条要求“各地要根据辖区粮食供需平衡和市场运行情况,建立地县级粮食储备、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并将地县级粮食储备仓储保管费用、银行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承储企业。”第十九条要求“各地要根据辖区城镇人口和农村需购买商品粮人口消费需求,按照 10—15 天市场供应量建立成品粮油储备。”

预算安排规模：1107.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2 年度英吉沙县“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萨罕镇及托普鲁克乡 3500T 粮库建设项目 663.86 万元，用于英吉沙农哥面粉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小麦 300 吨面粉生产线项目 162.40 万元，用于县中心库安装智能化网线、采购配套设施及库顶维修项目 280.9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管理办法》、《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16 号）文件要求的通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开展。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12 户农产品成本调查农户误工补贴 0.48 万元，用于农产品成本调查办公费用支出 1.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的贯彻落实，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15 号）等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89.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英吉沙县艾古斯乡 2023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89.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3 年本级政策性原粮及应急成品粮油储备代储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吉沙县 2023 年本级政策性原粮储备及应急成品粮油储备代储费项目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国发[2004]17 号)第 25 条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产区保障 3 个月消费量，销区保持 6 个月的消费量的要求，建立地方粮食储备，没有达到国家规

定规模的要逐步充实”。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 4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20]21 号)要求“各地要根据辖区城镇人口和农村需购买商品粮人口消费需求,按照 10 至 15 天市场供应量建立成品粮油(含必要小包装) 储备。” 3.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98 号), 第十一条要求“各地要根据辖区粮食供需平衡和市场运行情况, 建立地县级粮食储备、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 并将地县级粮食储备仓储保管费用、银行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保证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承储企业。”第十九条要求“各地要根据辖区城镇人口和农村需购买商品粮人口消费需求, 按照 10—15 天市场供应量建立成品粮油储备。”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500 吨县级原粮储备保管费及利息补贴 49.00 万元, 用于县级原粮仓库费 24.00 万元, 用于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保管费 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国发[2004] 17 号)第 25 条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产区保障 3 个月消费量, 销区保持 6 个月的消费量的要求, 建立地方粮食储备, 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规模的要逐步充实”。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 4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20]21 号)要求“各地要根据辖区城镇人口

和农村需购买商品粮人口消费需求,按照 10 至 15 天市场供应量建立成品粮油(含必要小包装) 储备。” 3.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98 号), 第十一条要求 “各地要根据辖区粮食供需平衡和市场运行情况, 建立地县级粮食储备、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 并将地县级粮食储备仓储保管费用、银行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保证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承储企业。” 第十九条要求 “各地要根据辖区城镇人口和农村需购买商品粮人口消费需求, 按照 10 —15 天市场供应量建立成品粮油储备。”

预算安排规模：17.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县中心库安装智能化网线、采购配套设备设施及库顶维修项目 17.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数为 2.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68 万元，增长 47.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68 万元，增长 47.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安排保障 1 辆车运行费 2.10 万元，车辆保障费用标准增加，故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7 万元，下降 29.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公用支出，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1.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72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95.6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张世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25	其中:财政拨款	17.2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县中心库安装智能化网线、采购配套设施及库顶维修项目17.2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库顶数量(个)	>=17个	计划标准		7.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安装智能化系统数量(套)	>=2套	计划标准		7.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7.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7.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7.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库库顶维修成本(万元)	<=17.2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智能化网线安装及采购配套设施设备设施成本(万元)	<=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本县政策性原粮及商品粮安全,提高粮食质量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2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2023年本级政策性原粮储备及应急成品粮油代储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世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资80.99625万元,用于政策性原粮储备2500吨,由英吉沙县金麦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负责承储及轮换英吉沙县本级政策性储备粮,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其中面粉400吨,大米200吨,食用油100吨。能有效保障全县人民应急粮油量需求,保障地方储备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政策性原粮数量(吨)	>=2500吨	历史标准	=2500吨	7.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储备面粉数量(吨)	>=400吨	历史标准	=400吨	7.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储备食用油数量(吨)	>=100吨	历史标准	=100吨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储备大米数量(吨)	>=200吨	历史标准	=200吨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100吨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其他标准	2022年12月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策性原粮储备保管费成本(万元)	<=2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5万元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政策性原粮储备补贴及利息成本(万元)	<=2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4万元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储备面粉、大米、食用油保管成本(万元)	<=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 万元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政策性原粮储备轮换成本(万元)	<=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人民应急粮油量以及地方储备粮食安全	有效保障	其他标准	有效保障	2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100%	1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阿布都艾尼·依斯马依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9.18	其中: 财政拨款	89.1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89.18万元,用于在英吉沙县艾古斯乡38户安装红屋顶、安装太阳能照明灯26套、土地平整150亩、购买4500棵杏树嫁接,铺设高压线约600米、安装电线杆、三箱电表、购买抽水设备、铺设滴灌管道等。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完善村级阵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住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红屋顶(户)	>=38户	计划标准		4.0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安装太阳能照明灯(套)	>=26套	计划标准		4.0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平整土地(亩)	>=150亩	计划标准		4.0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杏树嫁接苗(颗)	>=4500棵	计划标准		4.0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铺设高压线及配套设施长度(米)	>=600米	计划标准		4.0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4.0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按照已下达的建设内容建设(%)	>=80%	计划标准		4.0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4.0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	>=80%	计划标准		4.0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	计划标准		4.0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装红屋顶户数(户)	<=41.0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0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安装太阳能照明灯(万元/个)	<=0.21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4.0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平整土地成本(万元)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0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杏树嫁接苗成本(万元)	<=5.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0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铺设高压线及配套设施长度(万元)	<=17.2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0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级农户经济收入(万元)	>=6 万元	计划标准		10.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民生改善、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推动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10.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当地群众项目实施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张世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7.20	其中: 财政拨款	1107.2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 2022 年度英吉沙县“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萨罕镇及托普鲁克乡 3500T 粮库建设项目 663.86 万元, 用于英吉沙农哥面粉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小麦 300 吨面粉生产线项目 162.4 万元, 用于县中心库安装智能化网线、采购配套设备设施及库顶维修项目 280.9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3500T 粮库(座)	>=2 座	计划标准		8.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8.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8.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其他标准		8.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8.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托普鲁克乡 3500T 粮库成本(万元/座)	<=345.71 万元/座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萨罕镇 3500T 粮库成本(万元/座)	<=345.71 万元/座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粮仓短缺现状, 以及保障粮食储存安全。	有效改善	其他标准		2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基层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努仁萨古丽·阿力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2023年资金2万元,对小麦、棉花、玉米3种农产品展开农产品成本调查,开展实地调查及培训2次,调查农户数量12户,为制定农产品价格、财政补贴、保险及农业支持政策提供参考依据,建立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提供成本数据,农业补贴的调整提供科学依据。经费主要用于取得成本数据资料、调查分析、审核汇总、交通通讯、会议培训、调查对象误工补贴、日常办公、设备购置、数据传输、调研差旅费等,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政府的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实地调查及培训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0次	7.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误工补贴农户数量(户)	>=12户	计划标准	=0户	7.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产品调查办公用品数量(批)	>=1批	计划标准	=1批	7.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2022年12月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农产品调查户培训及实地调查成本(万元/次)	<=0.40万元/次	预算支出标准	=0万元/次	6.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调查农户误工补贴成本(万元/户)	<=0.04万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0万元/户	6.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成本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成本(万元)	<=0.7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083万元	8.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政府的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与县人民政府合署办公，故无房屋面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05月05日